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308會議室(科技生活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股份總數43,888,5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庫藏股1,536,000股)70,508,838股之62.25%。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郭銘杰、陳律師德義。

主席：張董事長忠本 紀錄：蘇家平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修正後盈餘分派案報告。(附件一)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三)

3、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四)

4、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

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修正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6.18金管證一字第0970030374號函，增提員工現金紅利5元並修正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九十六年度修正前、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九十八年

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三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

案由：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紅利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如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之轉讓等，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公司其他收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德商維克門(股)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Paul M. Dickinson 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或名稱	重要內容說明
德商維克門(股)公司	德商維克門(股)公司為 Littelfuse, Inc.100% 持有之子公司。
Paul M. Dickinson	Littelfuse 副總經理兼半導體產品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明揚先生提出辭任獨立董事一職，生效日為 98/6/9。

二、本公司監察人陳木在先生提出辭任監察人一職，生效日為 98/6/9。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季筑	紐約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身) 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投信董事長	0

四、新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N100135126	陳季筑	43,888,517
監察人	B100607510	王明揚	43,888,51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9:33 AM

附件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木在

監察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瑞安

監察人：良欣財務(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98,163
本期稅後淨利	205,697,6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69,768
小計	<u>185,226,071</u>
	1,135,943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分派盈餘	<u>186,362,014</u>
沖銷庫藏股	-5,912,706
董監酬勞(2%)	-3,608,986
員工紅利轉增資(8%)	-14,435,940
員工紅利-現金	-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765,180
股東現金紅利	<u>-145,521,77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17,422</u></u>

- 註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96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註2：配息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註3：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註4：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新股，或因庫藏股之轉讓等因素而變動，使股東配股及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98,163
本期稅後淨利	205,697,6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69,768
小計	<u>185,226,071</u>
	1,135,943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分派盈餘	<u>186,362,014</u>
沖銷庫藏股	-5,912,706
董監酬勞(2%)	-3,608,986
員工紅利轉增資(8%)	-14,435,940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765,180
股東現金紅利	<u>-145,521,77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17,427</u></u>

- 註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96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註2：配息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註3：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註4：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新股，或因庫藏股之轉讓等因素而變動，使股東配股及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楊泓文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7 年公司業績相較前一年度，仍能維持穩定之成長，在產品及客戶結構方面，雖仍面臨些許市場變化，但公司 Battery 產品則有明顯之大幅成長，新增之代工業務對營收之貢獻亦穩定增加中。此外，在散熱材料、散熱基板產品之研發方面皆有著重大進展。

本公司經營方針，1) 結合台灣大陸兩岸營運優勢，強化內部流程效率，並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方案，提升經營管理績效；2) 深耕 PPTC 產業，藉變更產品特性及提昇產品效能，以開發新運用市場及新客戶；3) 以材料科技為核心，發展非 PPTC 之產品，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營業淨額創下歷年來新高，其中合併營業額為 897,63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4.01%；合併稅前淨利為 205,224 仟元，主要因 1) 本年度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2) 遷建新研發大樓裝修費用；3) 受金融海嘯衝擊第四季業績大幅衰退等因素影響，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14.39%，稅前每股盈餘(EPS) 約為 2.87 元。

本公司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97 年度合併營業收支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1,851	897,634	89.60%
營業成本	597,022	507,564	85.02%
營業毛利	404,829	390,070	96.35%
營業費用	202,458	197,189	97.40%
營業利益	202,371	192,881	95.31%
稅前淨利	232,371	205,224	88.32%

本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7	16.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0.70	79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96	392.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6	1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6	22.50	
	毛利率(%)	40.79	43.5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86	34.04
		稅前純益	28.16	34.82
	純益率(%)	18.90	24.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追溯後)	2.87	3.42
稅後(追溯後)		2.29	2.95	

-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本公司將自有新研發大樓提供銀行作擔保舉借一億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其他比率下降；
- 2) 獲利能力，因前述因素使淨利減少，致相關比率及 EPS 皆下降。

民國 97 年，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各方面，陸續執行幾項策略性之方案，也獲致了不錯的成果：

(一) 在生產方面：

1. 結合研發，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工程，並推動各項降低生產成本計劃，使本公司面對市場同業競爭，仍能保持一定水準之獲利率。
2. 持續進行台灣廠區整合，經由董事會討論決議，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購置約 3,000 坪之廠房，作為公司研發大樓，已於 97 年 11 月遷入，可提供新產品開發生產所需之空間，並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3. 視需要持續進行昆山聚達廠之產能擴充與下游產能移轉，目前 SMD 產品約有 80% 由聚達所生產，Battery 相關產品線則超過 90% 由該廠生產。

(二) 在研發方面：

1. 原有 PPTC 產品持續發展往小型化、低阻值及耐高壓等方向開發。
2. 除 PPTC 產品外，積極開發散熱材料、散熱基板及所衍生之 LED 照明模組等產品。

(三) 在業務拓展方面：

1. 與美商 Littelfuse 公司簽定 5 年期代工合約進入第三年，業務量持續成長，全年度營業額約 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20%。
2. 就 Battery 產品線而言，本公司表現無論銷售金額及數量，皆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全年度營業額及銷售量約 1.17 億元及 43.9 百萬顆，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約 38.95% 及 24.43%。
3. SMD 產品線，因銷售單價下調 14%，唯銷售量成長 16%，致銷售金額與前一年度相當。

展望未來，除繼續深耕 SMD 應用相關市場，也將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期能帶動另一波較大幅度之成長。預期自有品牌業務將隨資訊市之發展而穩定成長，並寄望 Battery 市場能持續成長；而在代工業務方面，去年度已有明顯的成果，預期今年度更能發揮雙方結合之綜效；新開發之散熱基板等產品，目前僅小量出貨，今年度應可對營收有所貢獻，但預期將成為本公司往後幾年再創高峰的主要動能。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忠本

經理人 王紹裘

主辦會計 陳金華

附件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木在

監察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瑞安

監察人：良欣財務(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138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8,375	19	\$ 308,698	26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	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3,672	-	7,61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62,877	12	169,155	14	(附註四(二)及十)	117	-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五及十一)	19,608	2	19,094	2	2120 應付票據	5,245	-	1,35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871	-	5,125	-	2140 應付帳款	60,573	5	89,771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114	-	2,070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及十一)	30,726	2	25,435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36,258	18	209,977	1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7,872	1	20,205	2
1250 預付費用	2,804	-	3,539	-	2170 應付費用	46,986	4	41,179	3
1260 預付款項	9,150	1	7,16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748	3	7,61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6,085	-	6,495	-	2260 預收款項	835	-	6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987	-	7,16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6,801	52	746,093	63	(附註四(八))	15,693	1	-	-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88	-	4,00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九)	505	-	3,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983	20	190,245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08,872	16	186,829	16	2420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9,377	16	190,328	16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84,307	6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500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4,307	6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7,809	1	8,38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1,208	1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	-
1531 機器設備	192,409	14	190,393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39	1	8,384	1
1537 模具設備	21,915	2	20,952	2	2XXX 負債總計	356,129	27	198,629	1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0,970	1	10,172	1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6,883	1	6,13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448	54	684,817	58
1561 辦公設備	1,743	-	1,923	-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31 租賃改良	20,414	2	47,540	4	3211 普通股溢價	17,884	1	19,962	1
1681 其他設備	39,370	3	35,138	3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4,912	34	312,249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27	8	80,757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676)	(16)	(210,20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985	5	21,8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034	12	199,883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3,221	23	123,924	11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及九)	-	-	(2,441)	-
1720 專利權	12,774	1	15,36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398	2	11,39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774	1	15,367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49,005)	(4)	(7,588)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79,086	73	987,920	83
1820 存出保證金	4,364	-	5,47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1,218	-	1,588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及十一)	104,960	8	103,776	9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5,215	100	\$ 1,186,549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542	8	110,837	9					
1XXX 資產總計	\$ 1,335,215	100	\$ 1,186,54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葵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59,142	100	\$	845,249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46)	-	(3,826)	-
4190 銷貨折讓	(168)	-	(6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6,728</u>	<u>100</u>		<u>840,7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507,293)	(59)	(474,753)	(5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07,293</u>	<u>(59)</u>	(<u>474,753</u>	<u>(56)</u>
營業毛利淨額		<u>349,435</u>	<u>41</u>		<u>366,003</u>	<u>4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076)	(5)	(33,36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794)	(6)	(33,8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52)	(8)	(65,61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122</u>	<u>(19)</u>	(<u>132,86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86,313</u>	<u>22</u>		<u>233,14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581			5,26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7,039	1		2,171	-
7150 存貨盤盈		74			16	-
7160 兌換利益		2,187			668	-
7480 什項收入		<u>21,232</u>	<u>3</u>		<u>5,14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113</u>	<u>4</u>		<u>13,26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7)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6,182)	(1)	(6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3,935)		(11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8)		(7,20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九及十)	(5,435)	(1)	(-	-
7880 什項支出	(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535</u>	<u>(2)</u>	(<u>7,94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2,891	24		238,458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40,975)	(5)	(32,760)	(4)
9600 本期淨利	\$	<u>161,916</u>	<u>19</u>	\$	<u>205,698</u>	<u>2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u>2.87</u>	<u>2.29</u>	\$	<u>3.42</u>	<u>2.9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u>2.80</u>	<u>2.23</u>	\$	<u>3.39</u>	<u>2.9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36,285	\$ 21,096	\$ 64,738	\$ 7,741	\$ 160,424	(\$ 1,417)	\$ -	(\$ 48,476)	\$ 840,6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5,390	(1,134)	-	-	-	-	-	-	4,256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9	-	(16,0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05)	6,605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80	-	-	-	(31,08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62	-	-	-	(12,062)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015)	-	-	(3,01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755)	-	-	(104,755)	-
96年度淨利	-	-	-	-	205,698	-	-	-	205,69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5,913)	-	48,476	-	42,56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1,113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7,588)	(7,5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1,024)	-	(1,024)	-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817</u>	<u>\$ 19,962</u>	<u>\$ 80,757</u>	<u>\$ 1,136</u>	<u>\$ 199,883</u>	<u>(\$ 2,441)</u>	<u>\$ -</u>	<u>(\$ 7,588)</u>	<u>\$ 987,920</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84,817	\$ 19,962	\$ 80,757	\$ 1,136	\$ 199,883	(\$ 2,441)	\$ -	(\$ 7,588)	\$ 987,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4,430	(2,078)	-	-	-	-	-	-	2,352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70	-	(20,5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36)	1,136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765	-	-	-	(16,76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436	-	-	-	(14,436)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609)	-	-	(3,609)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521)	-	-	(145,521)	-
97年度淨利	-	-	-	-	161,916	-	-	-	161,9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004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41,417)	(41,4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期提 列數	-	-	-	-	-	(2,994)	-	(2,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當 期損益	-	-	-	-	-	5,435	-	-	5,435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448</u>	<u>\$ 17,884</u>	<u>\$ 101,327</u>	<u>\$ -</u>	<u>\$ 162,034</u>	<u>\$ -</u>	<u>\$ -</u>	<u>(\$ 49,005)</u>	<u>\$ 979,08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96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916	\$ 205,69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本期迴轉數	(321)	(586)
折舊費用	32,219	32,416
各項攤提	2,991	2,9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182	6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1,658	7,207
減損損失	5,435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039)	(2,1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35	11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	3
無形資產轉至其他費用	67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943	(1,523)
應收帳款	6,599	(6,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	13,562
存貨	(27,939)	(4,813)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76	27,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0	(1,959)
應付票據	3,892	(527)
應付帳款	(29,198)	14,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1	1,431
應付所得稅	(2,333)	329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599	1,8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5)	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999</u>	<u>291,4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1,184)	(10,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6,065)	(6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	(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	-
購置固定資產	(211,820)	(49,4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7	1,44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700)	(3,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9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157)</u>	<u>(63,1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0,000	-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2,352	4,256
發放董監事酬勞	(3,609)	(3,015)
現金股利	(145,521)	(104,755)
購入庫藏股票	(41,417)	(7,58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價款	-	42,5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65)</u>	<u>(68,5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0,323)	159,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98	148,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375</u>	<u>\$ 308,6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2,898</u>	<u>\$ 34,39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644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8,786	20	\$ 323,140	27	2100 短期借款	\$ 57,211	4	\$ 6,66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3,672	-	7,61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8,833	14	182,799	15	(附註四(二)及十)	117	-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18,356	2	12,694	1	2120 應付票據	5,245	1	1,353	-
1160 其他應收款	2,078	-	1,587	-	2140 應付帳款	63,397	5	92,339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114	-	2,07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8,345	1	20,205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52,568	19	228,265	19	2170 應付費用	55,236	4	50,610	4
1250 預付費用	3,800	-	3,53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838	3	8,912	1
1260 預付款項	9,150	1	7,162	1	2260 預收款項	835	-	6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6,085	1	6,49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987	-	7,156	1	(附註四(七))	15,693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8,429	57	782,522	6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88	-	4,003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105	19	184,762	1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九)	505	-	3,499	-	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5	-	3,499	-	2420 長期借款	84,307	6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500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4,307	6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7,809	1	8,38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8,119	23	144,927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	-
1531 機器設備	370,822	28	338,590	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39	1	8,384	1
1537 模具設備	21,915	2	20,952	2	2XXX 負債總計	344,251	26	193,146	1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0,970	1	10,172	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9,974	1	8,985	1	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1561 辦公設備	7,222	1	6,961	-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448	55	684,817	58
1631 租賃改良	20,414	1	47,540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681 其他設備	55,372	4	49,452	4	3211 普通股溢價	17,884	1	19,962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04,808	61	627,579	5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335,877)	(25)	(290,666)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27	8	80,757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985	5	21,8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8,916	41	358,796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034	12	199,883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20 專利權	12,774	1	15,36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及九)	-	-	(2,44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14,631	1	13,82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398	2	11,39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405	2	29,187	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49,005)	(4)	(7,588)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79,086	74	987,920	84
1820 存出保證金	4,364	-	5,47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1,218	-	1,589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82	-	7,062	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3,337	100	\$ 1,181,06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323,337	100	\$ 1,181,0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36,285	\$ 21,096	\$ 64,738	\$ 7,741	\$ 160,424	(\$ 1,417)	\$ 281	(\$ 48,476)	\$ 840,6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5,390	(1,134)	-	-	-	-	-	-	4,256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9	-	(16,0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05)	6,605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80	-	-	-	(31,08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62	-	-	-	(12,062)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015)	-	-	(3,01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755)	-	-	(104,755)	-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05,698	-	-	-	205,69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5,913)	-	-	48,476	42,56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113	-	11,113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7,588)	(7,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1,024)	-	-	(1,024)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817</u>	<u>\$ 19,962</u>	<u>\$ 80,757</u>	<u>\$ 1,136</u>	<u>\$ 199,883</u>	<u>(\$ 2,441)</u>	<u>\$ 11,394</u>	<u>(\$ 7,588)</u>	<u>\$ 987,920</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84,817	\$ 19,962	\$ 80,757	\$ 1,136	\$ 199,883	(\$ 2,441)	\$ 11,394	(\$ 7,588)	\$ 987,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4,430	(2,078)	-	-	-	-	-	-	2,352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70	-	(20,5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36)	1,136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765	-	-	-	(16,76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436	-	-	-	(14,436)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609)	-	-	(3,609)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521)	-	-	(145,521)	-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1,916	-	-	-	161,9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004	-	15,004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1,417)	(41,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期提列數	-	-	-	-	-	(2,994)	-	-	(2,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當期損益	-	-	-	-	-	5,435	-	-	5,435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448</u>	<u>\$ 17,884</u>	<u>\$ 101,327</u>	<u>\$ -</u>	<u>\$ 162,034</u>	<u>\$ -</u>	<u>\$ 26,398</u>	<u>(\$ 49,005)</u>	<u>\$ 979,0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度	96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1,916	\$	205,69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本期迴轉數	(141)	(586)
折舊費用		64,766		62,045
各項攤提		3,304		3,2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182		6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3,365		7,207
減損損失		5,43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56		139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		3
無形資產轉至其他費用		67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943	(1,523)
應收帳款		2,479	(16,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8)		3,773
存貨	(26,352)		6,130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07		12,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0	(1,959)
應付票據		3,892	(527)
應付帳款	(34,866)		16,557
應付所得稅	(1,887)		329
應付費用、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92		1,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5)		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090</u>		<u>299,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6,065)	(6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4)		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		-
購置固定資產	(226,856)	(71,5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77		1,44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700)	(3,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9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979)</u>	(<u>74,4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816	(5,83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0,000		-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2,352		4,256
發放董監事酬勞	(3,609)	(3,015)
現金股利	(145,521)	(104,755)
購入庫藏股票	(41,417)	(7,58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價款		-		42,5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49)</u>	(<u>74,370)</u>
匯率影響數		2,884	(4,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4,354)		146,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140		176,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8,786</u>	\$	<u>323,1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45	\$	1,3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4,758</u>	\$	<u>35,6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純益	161,916,4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91,646
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45,724,81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17,42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45,842,2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05 元)	144,543,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9,120
附註：董監酬勞(2%)	2,914,496
員工紅利(13%)	18,945,504

註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97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董事長：張忠本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陳金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拾</u> 億元，分為 <u>壹</u> 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u>伍</u> 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u>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p> <p>一、公司章程之修改。</p> <p>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p> <p>四、委託經營。</p> <p>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p> <p>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p> <p>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p> <p>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p> <p>一、公司章程之修改。</p> <p>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p> <p>四、委託經營。</p> <p>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p> <p>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p> <p>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p> <p>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u>十一、撤銷公開發行時。</u></p>	增列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第十八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p>	<p>本公司設<u>執行長一人</u>，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p> <p><u>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u></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u>一、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u>二、</u>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 <u>表決權之股份</u>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2. 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u>一、</u>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u>二、</u> 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受前二項限制。</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象限為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二、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象限為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40%</u> 為限。 二、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受第二項限制。</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u>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一、</u>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期限之限制。</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u> (二) 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u>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 <u>公告申報</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u>公告申報</u> ：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 <u>資金貸與</u> 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 <u>督促</u> 該子公司依 <u>證期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 <u>命</u> 該子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 」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依現行法令名稱修訂。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子</u>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被投資</u>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母</u>公司。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持有<u>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u>表決權之股份</u>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u>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間</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修正條文序號及配合法令修訂內文。

第八條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公開發行</u>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u>公開發行</u>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本公司</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u>本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修正條文序號及配合法令修訂內文。
第十二條	<p><u>公開發行</u>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酌作文字調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部分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部分條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 散熱基板
3. 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

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定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
-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忠 本

附錄三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法人名稱，或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經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經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本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7,204,484	10%	12,884,895	17.88%
監察人	720,448	1%	1,438,947	2.00%

註一：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至 98 年 6 月 10 日。

註二：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2,044,838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忠本	2,077,212	2.88
董事	朱復華	2,635,387	3.66
董事	王紹裘	1,579,062	2.19
董事	謝益誠	821,633	1.14
董事	德商維克門(股)公司 代表人：Paul M.Dickinson	5,771,601	8.01
獨立董事	王明揚(註 1)	0	0
獨立董事	曹德風	0	0
小計		12,884,895	17.88
監察人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1,400,000	1.94
監察人	良欣財務(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河	38,947	0.05
監察人	陳木在	0	0
小計		1,438,947	2.00

註 1：董事王明揚先生於 98.06.9 辭職解任。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945,50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14,496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情形：

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20,44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2.0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98 年度未有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股東會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